

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公告

(2025) 东风润滑油强清第 003 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5) 辽 01 清申 5 号民事裁定, 裁定受理沈阳远东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5) 辽 01 强清 4 号之一决定, 指定北京市炜衡 (沈阳) 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胡良忠为清算组负责人。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包括职工债权)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通信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 1-8 号同方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 尹律师, 电话: 18940099815; 李律师, 电话: 1389795962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二、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 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章、证

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配合清算组完成清算事宜。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根据清算组及法院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如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沈阳远东东风汽车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